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鄭秋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  
傳真：03-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10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1004108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4108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所送「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查通過清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5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教科圖書審查通過清單詳如附件，其後續將依審查進度持續更新，得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點選下載；審查結果即時進度亦可至該資訊網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